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UNEP/FAO/PIC/INC.7/6
1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e)-(i)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旨在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讨论项目议程 4(e)、(f)、(g)、(h) 和 (i)。这些分项目反映了临时化学品委员会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要求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某些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或在其讨论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议题。本说明针对其中每项议题提供了相关的背景资料以及临时化学品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所提出的建议的概要。此外，其中还酌情列出了秘书处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 UNEP/FAO/PIC/INC. 7/1。

A. 事故报告表(项目 4(e))

1. 背景情况

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讨论关于如何制定用于开展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第 6 条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的业务程序问题时商定, 鉴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否有效满足关于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方面的各项要求十分重要, 必须充分利用所有机会收集相关的资料。

3. 此外, 化学品委员会还商定, 应充分利用目前正在各国开展的许多与农药管理相关的培训和援助项目, 具体做法是向此类项目提供关于汇报农药中毒事件的指导文件副本、并鼓励这些项目利用这些材料。此种合作办法将可有助于查明可能会产生问题的农药制剂并将之纳入《公约》范围。

4. 为此,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应结合有关依照《公约》第 6 条和附件四第 1 部分的规定就事故报告表的填写和提案的拟定制定的一份简明指导文件, 编制一份篇幅为一页纸的事故报告表。该项指导文件还应提及使用与《公约》有关的资料的情况、并要求将此种资料转送秘书处。

5.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篇幅为一页纸的事故报告表的建议如下 (UNEP/FAO/PIC/ICRC.1/6, 附件一, C 节):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结合有关依照《公约》第 6 条和附件四第 1 部分的规定就事故表的填写和提案的拟定制定的一份简明指导文件, 编制一份篇幅为一页纸的事故报告表。为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鼓励各国、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汇报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农药中毒事件时使用这一事故报告表和指导文件。”

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还决定设立若干特别工作小组, 其任务是在化学品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它们在会议期间所确认的各项优先任务开展工作。具体而言, 将由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按照第 6 条(以附件四, 第 1 部分)为基础编制提案的特定表格、起草一份事故报告表、并拟定关于汇报农药中毒事件和根据第 6 条编制提案方面的指导。

7. 预计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在订于 2001 年初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着手讨论该特别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鼓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继续结合关于依照《公约》第6条和附件四第1部分的规定拟定关于填写事故报告表和拟定提案的简明指导文件来拟定一份篇幅为一页纸的事故报告表。谈判委员会或还愿建议各国、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事故报告表和指导文件编制完毕并经秘书处予以分发之后，在汇报其项目中发生的农药中毒事件时使用这一事故报告表和指导文件。

B. 协助各国确定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项目4(f))

1. 背景情况

9.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上述讨论过程中还针对协助各国确定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问题提出了下列各项建议 (UNEP/FAO/PIC/ICRC. 1/6, 附件一, D节):

“本委员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各国、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旨在查明在其境内使用而遇到问题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具体项目。”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为了支持《公约》第6条的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考虑提出一项建议,鼓励各国、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旨在查明在其境内使用而遇到问题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具体项目。

C. 污染物(项目4(g))

1. 背景情况

1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INC-6/3号决定第3段中要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着手审查化学品顺丁烯二酰肼,并特别处理不纯肼以及基

于根据化学品中含有的污染物、而不是该化学品本身采取的管制行动而将化学品增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总的政策性问题；若化学品委员会作出如此决定，则应酌情审查和修改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之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

1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有关污染物的问题以及是否应根据其含有污染物的具体程度、而不是这些化学品本身的性质将之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涉及到污染物及因这些污染物而把其所涉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农药清单的不同设想方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此议题的讨论情况反映在文件 UNEP/FAO/PIC/ICRC. 1/6 第 32 至 38 段之中。

1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将那些业已因其含有的污染物具体程度而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问题交回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化学品委员会还决定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举行之前暂不处理有关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4. 临时化学品委员会针对污染物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UNEP/FAO/PIC/ICRC. 1/6, 附件一, E 节)：

“本委员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污染物问题的政策，其中将列有至少经由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两个国家根据该物质内含有污染物的程度决定予以禁用而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且为此而发出的通知亦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有关规定。”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5. 为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以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下列一般性政策，以便指导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建议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的规定，须将含有一种污染物的农药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建议，当至少有两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均汇报已根据有关化学品中含有一种污染物而予以禁用并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且所发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提出的要求时，便可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将含有一种污染物的农药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 提交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项目 4(h))

1. 背景情况

16. 正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9 段中所介绍的那样, 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讨论的过程中, 继秘书处就《公约》中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了一般性介绍后, 一位来自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请会议注意到象她的国家那样的国家目前在提供《公约》附件一中规定提供的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她为此特别希望了解这些国家是否确有必要发送有关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并已对之作出了进口答复的化学品的通知; 或是否确有必要发送有关那些它们历来从未使用过的和业已禁用的化学品的通知。

1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建议说, 似可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考虑制定一种程序, 以使有关国家在此种情形中仅需向秘书处通报其行动即可。

2. 关于提交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的考虑

18. 一些缔约方¹提出了各种问题, 其中包括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 在有关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业已提供了有关此种化学品的广泛资料时, 针对此种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提供《公约》附件一中所规定的所有资料的要求是否将会耗费过多的资源。一些缔约方已建议可考虑放弃要求针对那些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发送通知的要求, 因为这种通知与查明哪些种类的化学品应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考虑无关。其他缔约方则表示关注说, 此种做法可能会对《公约》其他条款的有效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19. 《公约》第 5 条要求各缔约方就旨在禁用和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每二最后管制行动发出通知。当《公约》对一缔约方正式生效时, 该缔约方亦须

¹ 在《公约》正式生效之前的暂行时期内, “缔约方”是指任何为了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已就一个或几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出了提名的国家或经济区域一体化组织。

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报届时仍具效力的每一最后管制行动。在此方面,未对任何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作出例外规定。

20. 当秘书处收到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它在核查清单的帮助下核实该通知中是否列有《公约》附件一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如经核实该通知书中列有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便将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下一期通告的附录一A部分中公布该份通知的全文摘要。如若经核实该份通知中未列有附件一所规定的所有资料,则将向发出通知书的缔约方通报核查结果,并要求该缔约方考虑它是否愿意提供补充性资料,以便确保该缔约方的通知中列有附件一所规定的所有资料。如果未收到补充性资料,则该份通知便将列入下一期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告的附录一B部分之中。

21. 依照第5条提交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做法,除作为查明和决定应把哪一种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依据之外,还可发挥《公约》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资料交流功能。《公约》针对最后管制行动、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某种化学品的进口答复以及为禁用和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诸项通知方面的相关规定已在本说明的附件中作了节略性引述。

22. 附件一针对拟列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的具体资料作出的各项规定主要旨在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料,用以审查将拟予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二中清单中的标准,并就是否将某种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建议。要求对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中、且属于同一类型的化学品的通知适用提供资料方面的这些规定将耗费大量资源。

23. 另一方面,针对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管制行动通知可发挥今后在有关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中更新有关管制行动资料的作用。如若所汇报的管制行动系根据不同的健康或环境方面的关注而采取、或拟用于另一类用途、或就严格限用情况而言,提供了与最初作出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完全不同的严格限用条件时,则这类通知将具有特别相关性。此种资料可在相关情形中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以修正先前编制的决定指导文件、并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以通过决定指导文件的修订案文、并最终使缔约方对有关化学品今后进口所作出的回复作出更改。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考虑是否宜通过一项关于针对业已列入暂行事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有关根据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对此种通知进行处理的具体政策的问题。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项目 4(i))

1. 背景情况

2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关于设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 INC-6/2 号决定中决定,这一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依照《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行使下列职能和职责:

(a) 就已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b) 就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对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 3 部分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c)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对之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至少以《公约》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载资料为基础,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任何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2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决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考虑采用一种机制,用于收集和散发对正在予以拟定的决定指导文件提出的意见,以便使那些根据这些文件作出决定的国家充分了解所采取的管制行动的理由。

2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赋予它的职能和职责讨论并商定了用以指导其工作的业务程序。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还核可了一套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流程图。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核可附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之后的流程图中所列出的、用于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拟议程序(UNEP/FAO/PIC/INC.7/4, 附件四, A部分)。

附 件

A. 《公约》关于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规定

1.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每一最后管制行动。每一缔约方还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它在其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未对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作出任何例外规定。

2. 第 5 条第 3 款要求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通知后应当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其后六个月核实通知中是否载有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通知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秘书处应当每六个月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有关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的概要，包括有关那些未载有附件一所要求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未对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作出任何例外规定。

3. 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要求秘书处在至少收到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就它业已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规定的某一具体化学品发来的一份通知时，它应当将通知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当审查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应根据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因此将之列入附件三。未对业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作出任何例外规定。

B. 《公约》关于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规定

4. 第 10 条除其他外，规定应当于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最迟应当在其发送日期后九个月之内就今后该化学品的进口问题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回复应当采取根据有关立法和行政措施作出的最后决定的形式或采取临时回复的形式。最后决定应当附有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有关说明。秘书处应当每隔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此类通报应当包括有关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C. 《公约》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
最后管制行动方面的其他规定

5. 第 11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确保不从其境内将已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出口到因特殊情况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了一份列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缔约方。此种特殊情况包括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制行动予以禁用。

6. 第 12 条要求缔约方于从其境内出口已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时，向有关的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出口缔约方还须在有关化学品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状况因出口缔约方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而出现重大改变时，发出经过更新的出口通知。除这一条款外，附件五还规定，除其他资料外，必须在出口通知中提供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名称以及根据第 5 条拟提交给秘书处的附件一所规定的有关资料的摘要。

7. 第 13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有义务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在其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出口时均符合有关张贴标签的规定，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险的资料，同时顾及有关国际标准。

8. 第 14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酌情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除其他外，便利提供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和酌情直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或通过秘书处提供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的此类行动的资料。
